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2,784	156,178
其他收益	4	3,564	4,264
其他淨收入	4	17,314	473
經消耗存貨成本		(33,867)	(52,802)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121)	(376)
員工成本		(37,900)	(49,832)
經營租約租金		(16,584)	(21,374)
折舊及攤銷		(2,901)	(2,693)
其他開支		(46,510)	(80,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40)
土地租金減值虧損		-	(3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043	(2,448)
經營虧損	5	(7,178)	(49,963)
財務成本	6	(141)	(182)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36	348
聯營公司		-	(182)
除稅前虧損		(7,183)	(49,979)
所得稅	7	(757)	(304)
本年度虧損		(7,940)	(50,28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	(1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961)</u>	<u>(50,446)</u>
下列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07)	(45,229)
少數股東權益		(1,433)	(5,054)
		<u>(7,940)</u>	<u>(50,283)</u>
下列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28)	(45,392)
少數股東權益		(1,433)	(5,054)
		<u>(7,961)</u>	<u>(50,446)</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0011港元)</u>	<u>(0.0077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2	12,120
土地租金		5,161	5,296
投資物業		63,940	45,500
商譽		8,988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16	2,0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	5,20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支付之按金		1,761	5,264
可供出售投資	10	21,414	635
		<u>113,442</u>	<u>85,084</u>
流動資產			
土地租金		135	135
存貨		10,951	11,12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203	164
應收賬款	11	451	518
應收放債貸款	12	11,973	1,82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872	10,84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7	178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2,789	20,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223	291,525
		<u>311,824</u>	<u>336,6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456	7,308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0,193	14,374
應付稅項		20,247	19,56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即期部份		234	270
銀行借貸 — 即期部份		2,459	8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30
		<u>46,589</u>	<u>43,2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235</u>	<u>293,460</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8,677	378,54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6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長期部份	-	234
銀行借貸－長期部份	12,878	3,329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13,469	4,914
資產淨值	365,208	373,6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60	5,864
儲備	350,121	357,106
	355,981	362,970
少數股東權益	9,227	10,660
總權益	365,208	373,63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關於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為計量基準，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修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經營分部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該修訂於二零零 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關於香 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經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餘該等發展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類之披露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之方法為基礎，各個可報告分類所呈報之數額應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衡量基準一致。這與以往年度之分類資料之呈報基於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分拆為以相關產品及服務劃分及以地區劃分有所不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類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導致識別及呈列額外報告分類（見附註3）。相應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股本持有人以該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之一部份，會呈列在綜合收益表內，或呈列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關金額已經重列以配合新呈列方式。該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沒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當中，以下三項修訂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確認不再分配至相關賬面值內含之商譽。因此，倘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正面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商譽，並且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是否可撥回。按照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推延應用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而以往期間之金額並無重列。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在建中之投資物業將在公平值首次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及物業落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按公平值列賬。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與所有其他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採用之政策一致。在以往，有關物業按成本列賬，直至興建完工為止，完工後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確益。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在建中之投資物業，此項政策之變動對所呈報期間之資產淨值或損益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收購前溢利產生之股息須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是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之溢利，均會於實體之損益中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予以扣減，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為已減值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除了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實體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按照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推延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內任何應收之股息，而以往期間應收之股息並無重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確認經營分類，有關內類報告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彼等之表現。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須予呈報分類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須予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乃按內部報告之基準予以確認，而內部報告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之資料。該等資料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並由彼等審閱，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類。總辦事處之企業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直屬於各分類之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屬於各項分類之已收按金，以及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按揭貸款。

五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列示如下：

- (i) 金融服務：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 (ii) 證券： 買賣證券及相關活動
- (iii) 物業：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 (iv) 技術及媒體： 智能卡金融服務、技術及媒體及相關活動
- (v) 餐飲：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金融服務		證券		物業		技術及媒體		餐飲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收益	1,646	1,639	-	-	554	444	-	-	100,584	154,095	102,784	156,17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86	807	14,771	1,269	2,067	-	66	120	2,041	193	19,231	2,389
總額	<u>1,932</u>	<u>2,446</u>	<u>14,771</u>	<u>1,269</u>	<u>2,621</u>	<u>444</u>	<u>66</u>	<u>120</u>	<u>102,625</u>	<u>154,288</u>	<u>122,015</u>	<u>158,567</u>
分類業績	<u>489</u>	<u>233</u>	<u>9,671</u>	<u>(18,613)</u>	<u>9,420</u>	<u>(2,165)</u>	<u>(1,851)</u>	<u>(11,114)</u>	<u>(5,803)</u>	<u>(7,812)</u>	<u>11,926</u>	<u>(39,471)</u>
未分配其他收益											1,647	2,348
未分配開支											<u>(20,751)</u>	<u>(12,840)</u>
經營虧損											<u>(7,178)</u>	<u>(49,963)</u>
財務成本											<u>(141)</u>	<u>(182)</u>
應佔以下公司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36	348
聯營公司											-	<u>(182)</u>
除稅前虧損											<u>(7,183)</u>	<u>(49,979)</u>
所得稅											<u>(757)</u>	<u>(304)</u>
本年度虧損											<u>(7,940)</u>	<u>(50,283)</u>

	金融服務		證券		物業		技術及媒體		餐飲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761	24,401	57,825	40,147	72,857	49,555	8,984	10,688	26,071	36,375	196,498	161,1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	-	-	-	-	-	2,216	2,080	2,216	2,080
未分配資產											226,552	258,499
總資產											<u>425,266</u>	<u>421,745</u>
分類負債	723	760	-	-	12,116	120	116	159	32,915	40,462	45,870	41,501
未分配負債											14,188	6,614
總負債											<u>60,058</u>	<u>48,115</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93	790	-	-	-	-	2	52	5	10	300	852
未分配金額											-	2,278
											<u>300</u>	<u>3,130</u>
利息收入	-	-	-	-	16	-	-	-	85	109	101	109
未分配金額											40	73
											<u>141</u>	<u>182</u>
資本開支	-	30	-	-	26,014	22,157	-	68	464	1,879	26,478	24,134
未分配金額											2,380	2,138
											<u>28,858</u>	<u>26,272</u>
折舊及攤銷：	19	63	-	-	4	3	202	198	1,685	1,801	1,910	2,065
未分配金額											991	628
											<u>2,901</u>	<u>2,693</u>

	金融服務		證券		物業		技術及媒體		餐飲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	-	-	-	-	15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租金減值虧損	-	-	-	-	-	-	-	-	-	456	-	456
未分配金額											-	187
											-	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	-	-	(2,067)	-	-	-	692	9	(1,375)	9
未分配金額											(1,646)	-
											(3,021)	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	-	-	-	(7,043)	2,448	-	-	-	-	(7,043)	2,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	-	-	-	-	-	-	-	(1,543)	-	(1,543)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金融服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技術及媒體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證券及物業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餐飲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收益	<u>62,263</u>	<u>113,439</u>	<u>40,521</u>	<u>42,739</u>	<u>102,784</u>	<u>156,17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85,332	380,841	39,934	40,904	425,266	421,745
資本開支	<u>28,660</u>	<u>24,624</u>	<u>198</u>	<u>1,648</u>	<u>28,858</u>	<u>26,272</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有非常廣大之客戶群，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超過10%。

4.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及餐飲業務。

收益指本年度自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及餐飲業務收取或可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餐飲業務之收入	100,584	154,095
金融服務收費及貸款利息收入	1,502	1,195
出售被沒收抵押品	144	444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54	444
	<u>102,784</u>	<u>156,178</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0	3,130
	<u>300</u>	<u>3,130</u>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300	3,130
股息收入	536	865
雜項收入	2,728	269
	<u>3,564</u>	<u>4,264</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57	6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0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954	—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值	14,236	—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收益淨值	—	404
	<u>17,314</u>	<u>473</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33,867	52,802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121	376
	33,988	53,17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6,332	48,4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8	1,420
	37,900	49,8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543)
核數師酬金	703	635
折舊及攤銷	2,901	2,6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	7,02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0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954)	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64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40
土地租金減值虧損	–	303
經營租約租金	16,584	21,37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4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5,000港元)	(511)	(40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36)	(865)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 (收益)／虧損淨值	(14,236)	18,200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 虧損／(收益)淨值	3,384	(404)

* 此項目已列入於其他開支。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25	140
融資租約利息	16	40
其他已付利息	–	2
	141	182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141	182

7.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57</u>	<u>304</u>
本年度所得稅	<u><u>757</u></u>	<u><u>304</u></u>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u>(7,183)</u></u>	<u><u>(49,979)</u></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之稅率所計算，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174)	(6,837)
不須繳稅之收入	(507)	(4,435)
不可扣稅之開支	532	3,71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06	7,742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00	(1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259</u>
稅項支出	<u><u>757</u></u>	<u><u>304</u></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2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60,111,585股（二零零九年：5,863,960,9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會所會籍，按成本	1,532	13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附註)	19,882	500
	<u>21,414</u>	<u>635</u>

附註：

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Honest Pro (Holdings) Limited (「Honest Pro」)	500	500
天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天大」)	19,382	—
	<u>19,882</u>	<u>500</u>

Honest Pr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Honest Pro之20%實際權益。

天大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天大之20.54%實際權益。

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Honest Pro及天大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賬。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51	603
減：呆賬撥備	—	(85)
	<u>451</u>	<u>518</u>

本集團給予其顧客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0	245
31至90日	175	223
91至180日	246	32
超過180日	10	18
	<u>451</u>	<u>518</u>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95	468
逾期1至3個月	246	32
逾期3至6個月	—	14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0	4
逾期超過1年	—	—
	<u>256</u>	<u>50</u>
	<u>451</u>	<u>518</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85	70
已確認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5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85)	—
	<u>—</u>	<u>85</u>

本年度作出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港元，已計入被清盤金額中）。已確認之減值指此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期清盤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15
總計	<u>-</u>	<u>15</u>

12.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承前結餘	1,824	5,175
墊付貸款	17,116	11,880
年內償還	(6,967)	(15,319)
匯兌調整	-	88
結轉結餘	<u>11,973</u>	<u>1,824</u>

本集團以放債人身份提供貸款。正常放債貸款一般期限不超過一年。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應收放債貸款以人民幣計算。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9	2,487
31至90日	1,669	3,453
91至180日	520	917
181至360日	-	18
超過360日	408	433
	<u>3,456</u>	<u>7,308</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附屬公司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 (「KCCC」) 及 Win Investm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總代價合共4,480,000港元出售賬面值分別為2,459,000港元及739,000港元之四項持作自用樓宇物業及相關土地租金，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買賣。

15.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向股東寄發之年報內將載有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0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6,200,000港元），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0,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約為1,6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證券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業務錄得溢利約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8,600,000港元），主要來自證券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約1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6,900,000港元）之貢獻。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類收益為5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4,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20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虧損約2,400,000港元）；及(ii)於本年度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之收益約2,100,000港元所致。若撇除於二零一零年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及出售若干物業，物業業務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為3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3,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1,900,000港元，較去年的虧損減少約9,300,000港元或83.3%。

餐飲

於本年度，本集團餐飲業務之收益約為10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4,100,000港元），導致錄得分類虧損約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800,000港元）。

季節／週期因素

餐飲業務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3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6.7（二零零九年：7.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為36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73,6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貸款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4（二零零九年：0.01）。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多以港元列值）為235,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CCC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個人損傷、損失及損毀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所需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須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可能應付金額確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日後不會令本集團造成重大資源流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款項之或然負債最高約為2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76,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KCCC就經營租約付款分別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約370,000港元及190,000港元。該擔保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應不可能向本集團索償。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零港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約5,7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期來年所面對的挑戰將不少於上一年度，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和改善業務表現。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344名（二零零九年：431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合共460,802港元之代價購回合共4,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購回之所有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500,000	0.115	0.108	282,47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	0.111	0.111	112,28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600,000	0.113	0.103	66,041
	<u>4,100,000</u>			<u>460,802</u>

購回股份乃經董事根據股東授出之授權進行，讓本公司及股東能整體得益，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財務資料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